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领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垠先生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形成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主席陈劲女士向大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商议决定：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21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3323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2,971,305.73 元，实收股本总额 7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关联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霖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力、牟怡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四川霖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